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 2007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07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07 年 4 月 7 日发出会议通知, 于 2007 年 4 月 17 日在郑州市投资大厦 23 楼会议室召开, 会议应到监事 3 名, 实到监事 3 名, 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赵葆良先生主持, 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审议通过《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会议以 3 票审议通过《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鉴于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06 年度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报告显示公司 200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5,626,208.34 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6,593,346.95 元,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 年 5 月修订)》第 13.2.1、13.2.6、13.3.1 的有关规定, 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改为实施其他特别处理。

特此公告

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八日